

# 金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绿化养护、 覆膜作业、除臭灭四害、有机肥处理中心运 营项目

编号：JHHX2024-FW09332-ZFCG77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绿化养护、覆膜作业、除臭灭四害、有机肥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FW09332-ZFCG77

甲方：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甲、乙双方根据 金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绿化养护、覆膜作业、除臭灭四害、有机肥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服务作业 1，场区绿化养护

金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的绿化及树木养护，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做好填埋场区域绿化树木的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和死株更换等工作，养护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具体乔木绿化胸径数量和绿化种类以及时令花草面积根据现场现有数量面积计算。

### （二）服务作业 2，金华市有机肥处理中心

金华市有机肥处理中心位于金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内，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生物除臭工艺，设计日处理粪便 50 吨 / 天，拥有 2 个卸粪口，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做好金华市有机肥处理中心的日常开放、出入计量、车辆调度、环境污染防治和监控、设备设施的保养及维修、物业管理等工作。

### （三）服务作业 3，填埋场库区覆膜工作

垃圾填埋场根据《金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修复与改造工程设计》中覆盖工艺(4.4.4.1)要求；填埋场应急库区采用 1mmHDPE 膜进行日常覆盖，采用预制砼块压重封闭。

金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急区域覆盖膜巡查修补、更换工作；进场、场区内所有道路、雨水排放口和地下水监视井周边的保洁，垃圾分类清运；库区膜上雨水抽排等工作。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做好金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日常运行、环境污染防治和监控管理等工作；中标方须按采购方要求做好应急、迎检等突击、保障性作业任务。

### （四）服务作业 4，除臭灭四害

(1) 服务范围：金华市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重点消杀区域是渗滤液处置中心、办公楼、有机肥、调节池、道路草丛等区域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消杀作业，根据消杀后实际臭气情况进行考核。

(2) 编制消杀灭四害工作方案，并根据填埋场实际蚊蝇、鼠类等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案，按相关规定安排灭蝇、灭“四害”消杀频次并及时记录台账。

(3) 根据填埋场实际臭气情况按需求安排除臭剂喷洒次数，重点消杀部位是调节池、窨井、集水井、排水口周边，无特殊情况，每星期必须安排除臭作业两次以上，每周除臭剂用量大于等于 25 公斤，原液浓度大于等于 1: 30。

(4) 中标方在日常作业中使用的除臭剂须与应标文件提供的品牌、类型、参数相一致，还须提供采购除臭剂的发票和货源清单用于核对用量。

(5) 根据周边农村反映情况对周边区域进行应急消杀。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元（¥ 1018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该费用为甲方支付的最高费用，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分包行为产生其他纠纷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2. 履行地点：金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

## 七、款项支付

按月结算支付，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的人员、作业台账及相关资料，甲方审核后，再根据上月的实际考核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通知乙方，乙方提供与名称相符的正

式税务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正常支付程序支付。若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因此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运营要求**

1、乙方必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

2、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运营资格时，乙方须积极配合与下一运营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正常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正常交接，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的，乙方应当按照违约责任第3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均应当进行赔偿。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确保安全环保稳定运行；日常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生产安全。负责运营期间生产、消防、人员安全、保险、劳资纠纷等处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作业人员用工上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签订员工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

4、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配置表要求），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乙方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确保及时到位。

5、乙方必须建立好日常生产作业、人员配置、维护技术、设备台账，同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日报、月报、年报制度。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考核、考察等。

6、乙方必须协助政府部门处理与周边及下游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的协调工作。

7、日常运营需增加的机械设备采购、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油料、易耗用品更换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运营期满后，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提交移交方案。

9、本项目日常生产正常范围内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招标代理单位
<p>单位名称(章): 浙江利珉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330709700188148</p> <p>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 区临江东路 898 号 1 号楼 1502-1508 室</p> <p>法定代表人: 刘碧余</p> <p>委托代理人: 刘碧余印</p> <p>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庭张 印</p>	<p>单位名称(章): 浙江利珉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330709700188148</p> <p>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 区临江东路 898 号 1 号楼 1502-1508 室</p> <p>法定代表人: 刘碧余</p> <p>委托代理人: 刘碧余印</p> <p>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金华市分 行营业部</p> <p>帐号: 208011009200017463</p> <p>邮政编码:</p>	<p>审核意见: 郑阳军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与中标结果相符</p>